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6) 字第 032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擬於 106 年 9 月 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舉辦，「106 年度中區 APEC 建築師計畫暨住宅地震保險」講習會，課程表詳如附件報名方式如說明，敬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講習會除介紹 APEC 建築師計畫及該委員會與各經濟體相互認證事宜成果外，再向開業建築師宣導申請成為 APEC 建築師之資格、手續及所需之證明文件。

另為使開業建築師瞭解政府建制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、理賠程序、鑑定基準及擔任住宅地震保險災損建築物鑑定等事宜，特與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」共同舉辦住宅地震保險講習會。

二、旨揭講習會場次訂定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06 年 9 月 9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-12:30

地點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【演講廳】

(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04-23160928)

(二) 參加對象：開業建築師，名額 70 人額滿為止。

(三) 參加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三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報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8月2日
文	第0650號

刊登網站

戚繼云 8/3

秘書蔡錦般 8/3

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goo.gl/S6ncDM>，完成報名登錄後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，敬請來電告知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06年9月6日(依報名收件順序額滿為止)。

(二) 洽詢電話：02-23775108ext15 陶小姐 (bonny@naa.org.tw)。

四、本講習會擬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鄭宜平

106年度中區APEC建築師計畫暨住宅地震保險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06.9.9 (六)	8:30 - 8:40	報到		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
	8:40 - 9:30	住宅地震保險 理賠作業	1.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簡 介 2.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 業處理程序說明	地震保險基金成員 鄭理中襄理
	9:40 - 10:30	住宅地震保險 全損評定及鑑 定基準	1.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 定及鑑定基準介紹 2.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 定及鑑定資訊系統操 作說明	地震保險基金成員 宋國華先生
	10:40 - 11:30	APEC 建築師計畫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與各經濟體相互認證事宜成果介紹		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鄭宜平執行長
	11:40 - 12:30	住宅地震保險 理賠鑑定與結 構耐震補強鑑 定之差異說明	說明住宅地震保險保險 理賠鑑定與一般結構耐 震補強鑑定之差異	王世昌建築師
備註：主辦單位保有講習課程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之權利。				